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09.06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09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7.08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4.23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系為協助學生解決生活、學業及生涯或職涯等事務，特設資訊管理系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二至三人以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為：
- 一、 系上學生輔導計劃與執行。
  - 二、 協助班級導師輔導學生日常生活、住宿與心理健康等事宜。
  - 三、 協助導師與授課教師輔導學生訂定修課計劃及課業相關問題。
  - 四、 配合本系與學校相關單位，辦理與規劃學生學涯或職涯規劃等相關工作事宜。
-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
- 第六條 如有必要得邀請系上老師參與及執行。
-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需送系務會議備查。
- 第八條 本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